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87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FATIMAH FATMAWAT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雖陳明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弄00號，惟該址經本院送達經退回，並於退郵信封註記已離職，足見被告於起訴時已未居住該址。又惟被告起訴時登記住所地在桃園市大溪區乙情，則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